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3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 一、彙提 11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27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美商 Silver Lake Group, L. L. C.、美商 SLP VII Gryphon Aggregator, L.P.、美商 Intel Corporation 以及美商 Altera Corporation 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 二、有關日紳實業有限公司與極勁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招募「X-Power」品牌加盟過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一事

案。

決定：同意追認。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 9 條修正案。

決議：

(一)本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4 款，修正為「依據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提出檢舉。」

(二)依本會法規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公告方式對外徵詢意見預告 60 日，並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事宜。

二、有關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主導子公司桐寶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調漲石化乙炔經銷價格，涉及聯合行為及差別待遇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桐寶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等於 111 年 2 月間聯合調漲石化乙炔經銷價格，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

2、處桐寶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

處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三)有關聯華林德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 5 月變更公司名稱)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四)另有關於 111 年 2 月間變更經銷制度，涉及無正當理由給予差別待遇一事，經查非屬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

三、有關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藉章程及會議決議規定會員「技術服務費」之收費標準，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藉章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決議訂定會員「技術服務費」之收費標準，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於 6 個月內修正章程、撤銷相關決議及為其他必要之改正。

3、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本文及處分書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四、民眾王君檢舉「百搭魔力塑身提臀縮腹褲」之商品網路廣告涉有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趙○○即雲茂商行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銷售「百搭魔力塑身提臀縮腹褲」，廣告宣稱「運動 10 分鐘相當於 • 2H 慢跑 2 小時 • 1H 游泳 1 小時 • 1H 瑜珈 1 小時 • 200 個 仰臥起坐 200 小時 • 2500 下 震動 2500 下」等用語，惟查

案關廣告宣稱之數據，尚無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略)

拾壹、散會